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豪瑞尼日利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。

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2月25日